

二、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祕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三、請各該機關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進展情形送由祕書長轉報大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九五(五)。申請國入會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四)A 節至 I 節及 K 節關於尚待決定之入會申請書請由安全理事會重加審議各節，

查大會尚未收到關於准許任何申請國入會之推薦，

爰請安全理事會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審議各申請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

四九六(五)。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認為對於各國軍備加以有效之管制與裁減，可以切實減少當前戰爭危機，在缺乏軍備管制制度下解除世界各國人民所荷之經濟重負，並使人類資源各種增進人類福利之設計得以大量利用，

認為管制並裁減軍備，欲求有效，必須將所有各種武器一律包括在內，必須以全體一致之協議為根據，因此必須將凡有大量軍備及軍隊之各國一律包括在內，

又認為管制並裁減軍備及軍隊之任何計劃必須以能使各國一律遵行之保障為基礎，

鑑於截至目前，各國之間尚不能就在一種國際有效管制原子能之制度下摒除原子武器問題，並就管制及裁減其他軍備與軍隊問題獲致協議，

案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曾為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事宜擬訂計劃⁹一種，該計劃並經大會核定¹⁰，當可使原子武器之禁用發生效力；又查常規軍備委員會業已完成許多有用之計劃工作，

亟欲此種工作繼續進行以期達一管制軍備之概括制度，

決議設置十二國委員會，由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代表及加拿大之代表組成之，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工作互相協調之方法，並就兩委員會職務宜否歸併交由一合併新設之裁減軍備委員會擔任一點，分別審議，並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二三次全體會議。

四九七(五) 大會第六屆常會集議地點

大會

鑑於供舉行大會用之建築須至一九五二年始能落成，

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或將發生技術上之困難，不免妨礙大會工作之正常進行，並影響大會議事之便利，

一、爰決議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在歐洲舉行第六屆常會；

二、並請大會主席及祕書長選擇最適於上述目的之城市，並作必要之部署。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

⁹ 參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二部內及第三部；第二年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第二部。

¹⁰ 見決議案一九一(三)。